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

109年4月修訂版

壹、推動背景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部分產業受衝擊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窘境，為減輕過渡期之財務負擔，協助廠商持續營運完成使用，爰研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以為因應，並維持工業區產業活絡發展。

貳、紓困機制

一、適用範圍：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工業局轄管 62 處工業區(包含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投資取得部分)。惟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本方案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二、施行期限：

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三、四大紓困措施：

包含租金緩繳或減收(二擇一)、完成使用期限展延、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等，計四大紓困措施十項具體紓困內容。

四大紓困措施		十項具體紓困內容
一、租金緩繳或減收(二擇一)	(一)產業用地出租	1-1 006688 措施及 006688 轉只租不售方案 (1)緩繳：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2)減收：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減收 20%，為期 6 個月。
		1-2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 (1)緩繳：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緩

四大紓困措施		十項具體紓困內容
		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2)減收：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減收 20%，為期 6 個月。
	(二)公設用地及國有房舍出租	1-3 工業區公設用地及國有房舍出租 (1)緩繳：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2)減收：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減收 20%，為期 6 個月。
	二、完成使用期限展延	2-1 工業區土地出售 得申請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均核予展延，不沒收 10%完成使用保證金。
		2-2 006688 措施及 006688 轉只租不售方案 得申請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均核予展延，不沒收擔保金及不終止租約。
		2-3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 得申請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均核予展延，不影響享有前 2 年免租金優惠之權益。
		2-4 一般型用地變更 得申請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均核予展延，不回復土地原規劃使用
		2-5 更新立體化容積獎勵 得申請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均核予展延，不撤銷原核准容積獎勵。
	三、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	紓困條例施行期間，減半收取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四、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	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得申請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參、工業區紓困措施之 1：租金緩繳或減收(二擇一)辦理原則

1-1 006688 措施及 006688 轉只租不售方案

一、現行規範

依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之規範，承租者逾期 4 個月(承租者以書面先行通知工業區服務中心，可多 1 個月之期間，即 5 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本部工業局得終止租約。

二、紓困內容

本項租金緩繳或減收，由申請者依其需求擇一適用，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 (一)租金緩繳：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有緩繳租金之需求之承租者，得依本原則申請將租金繳納之期限酌予延長 1 年，並須經雙方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增列延長租金繳納之期限)。
- (二)租金減收：得依本原則申請租金減收 20%，為期 6 個月，並須經雙方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增列租金減收 20%)。

三、適用對象

- (一)本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內承租者無積欠違約金(因違約金屬懲罰性質，不宜併同租金緩繳方式辦理)，經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審查核准同意者。
- (二)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四、辦理程序(或方式)

(一)租金緩繳：

1. 承租者函文向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收件後，應至現地勘查，並依據前開認定標準，進行資格審查。
3. 倘符合申請之資格，工業區服務中心應函復承租者租金繳納期限得予以延長 1 年及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並副知工業區管理處及本部工業局。

(二)租金減收：

1. 承租者函文向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收件後，應至現地勘查，並依據前開認定標準

準，進行資格審查。

3. 倘符合申請之資格，工業區服務中心應函復承租者得核予租金減收 20%(為期 6 個月)及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詳附件 1)，並副知工業區管理處及本部工業局。

五、緩繳方式【相關案例計算說明詳附件 2-4】

承租者於租金緩繳期限屆滿日起應繳納各期租金時，將未繳交之租金分 3 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分期繳納之租金、當期租金逾期或未繳納之處理，應依「租賃契約書」租金繳付逾期之違約金相關規範辦理。承租者於尚未繳清未繳租金時，不得再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延期租金繳納之期限。

1-2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

一、現行規範

依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之規範，承租者逾期 4 個月(承租者以書面先行通知工業區服務中心，可多 1 個月之期間，即 5 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本部工業局得終止租約。

二、紓困內容

本項租金緩繳或減收，由申請者依其需求擇一適用，且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 (一)租金緩繳：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有緩繳租金之需求之承租者，得依本原則申請將租金繳納之期限酌予延長 1 年，並須經雙方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增列延長租金繳納之期限)。
- (二)租金減收：得依本原則申請租金減收 20%，為期 6 個月，並須經雙方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增列租金減收 20%)。

三、適用對象

- (一)本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內承租者無積欠違約金(因違約金屬懲罰性質，不宜併同租金緩繳方式辦理)，經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審查核准同意者。
- (二)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四、辦理程序(或方式)

(一)租金緩繳：

1. 承租者函文向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收件後，應至現地勘查，並依據前開認定標準，進行資格審查。
3. 倘符合申請之資格，工業區服務中心應函復承租者租金繳納期限得予以延長 1 年及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並副知工業區管理處及本部工業局。

(二)租金減收：

1. 承租者函文向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收件後，應至現地勘查，並依據前開認定標準，進行資格審查。

3. 倘符合申請之資格，工業區服務中心應函復承租者得核予租金減收 20%(為期 6 個月)及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詳附件 1)，並副知工業區管理處及本部工業局。

五、緩繳方式【相關案例計算說明詳附件 2-4】

承租者於租金緩繳期限屆滿日起應繳納各期租金時，將未繳交之租金分 3 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分期繳納之租金、當期租金逾期或未繳納之處理，應依「租賃契約書」租金繳付逾期之違約金相關規範辦理。承租者於尚未繳清未繳租金時，不得再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延期租金繳納之期限。

1-3 公設用地及國有房舍出租

一、現行規範

依工業區公設用地及國有房舍出租規定，在不妨礙其用途及目的之情形下，得經工業區服務中心同意，逕予出租。

二、紓困內容

本項租金緩繳或減收，由申請者依其需求擇一適用，且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 (一)租金緩繳：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有緩繳租金之需求之承租者，得依本原則申請將租金繳納之期限酌予延長 1 年，並須經雙方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增列延長租金繳納之期限)。
- (二)租金減收：得依本原則申請租金減收 20%，為期 6 個月，並須經雙方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增列租金減收 20%)。

三、適用對象

- (一)本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內與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租約之承租者，且無違反契約之相關規定，並經工業區服務中心審查核准同意者。
- (二)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四、辦理程序(或方式)

(一)租金緩繳：

1. 承租者函文向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收件後，應至現地勘查，並依據前開認定標準，進行資格審查。
3. 倘符合申請之資格，工業區服務中心應函復承租者租金繳納期限得予以延長 1 年及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並副知工業區管理處及本部工業局。

(二)租金減收：

1. 承租者函文向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收件後，應至現地勘查，並依據前開認定標準，進行資格審查。
3. 倘符合申請之資格，工業區服務中心應函復承租者得核予租金減收 20%(為期 6 個月)及辦理簽訂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詳

附件 1)，並副知工業區管理處及本部工業局。

五、緩繳方式【相關案例計算說明詳附件 2-4】

承租者於租金緩繳期限屆滿日起應繳納各期租金時，將未繳交之租金分 3 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分期繳納之租金、當期租金逾期或未繳納之處理，應依「租賃契約書」租金繳付逾期之相關規範辦理。承租者於尚未繳清未繳租金時，不得再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延期租金繳納之期限。

肆、工業區紓困措施之 2：完成使用期限展延辦理原則

2-1 工業區土地出售

一、現行規範

申請人應於本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本部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二、紓困內容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無法依規定完成使用之購地廠商，得依本原則申辦完成使用期限展延，將不沒收完成使用保證金(總價額 10%)。

三、適用對象

- (一)承購本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土地之廠商，期限內尚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
- (二)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四、辦理程序(或方式)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不可抗力之情形係不可歸責事由，依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全程皆可納入核予展延期限。
- (二)由本部工業區服務中心受理及核予展延期限逕復申請人，副知工業區管理處及本部工業局，並持續輔導廠商儘速完成使用。

2-2 006688 措施及 006688 轉只租不售方案

一、現行規範

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1 年 6 個月內未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者、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3 年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者，得終止契約，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前項 3 年期限屆滿前，廠商得向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次數不得超過 2 次，每次展延期程以 6 個月為限。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建廠，而於契約規定期限屆滿之後始提出展延申請者，原則上不予同意。

二、紓困內容

適用 006688 措施及 006688 轉只租不售方案之承租廠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無法依規定期限開始營運，得依本原則申辦期限展延，將不沒收擔保金(6 個月租金同額)及不終止租約。

三、適用對象

- (一)依 006688 措施及 006688 轉只租不售方案承租土地之廠商，於規定期限內尚未能完成建廠開始營運者。
- (二)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四、辦理程序(或方式)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不可抗力之情形係不可歸責事由，依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全程皆可納入核予展延期限。
- (二)由工業區服務中心受理及核予展延期限逕復申請人，副知工業區管理處及本部工業局，並持續輔導廠商儘速完成使用。

2-3 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

一、現行規範

申請人應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 2 年內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程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可抵繳第 3 年、第 4 年租金，或申請無息退還。倘申請人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以現金繳納之 2 年租金視同繳納第 1 年、第 2 年之租金，以銀行保證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設質者，得依約追繳前 2 年之租金，即不得享有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且本部工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土地。

二、紓困內容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無法依規定完成使用之租地廠商，得依本原則申辦完成使用期限展延，將不影響享有前 2 年免租金優惠之權益。

三、適用對象

- (一)依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承租本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土地之廠商，於期限內尚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
- (二)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四、辦理程序(或方式)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不可抗力之情形係不可歸責事由，依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全程皆可納入核予展延期限。
- (二)由工業區服務中心受理及核予展延期限逕復申請人，副知工業區管理處及本部工業局，並持續輔導廠商儘速完成使用。

2-4 一般型用地變更

一、現行規範

經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按「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核定之事業計畫使用或擅自變更原核准事業計畫之用地用途等，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之核准，並回復其用地為原規劃之使用，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二、紓困內容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無法依規定完成使用之用地變更規劃案件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原則申辦展延核定計畫之完成使用期限，將不廢止其用地規劃之核准及不回復土地原規劃使用。

三、適用對象

- (一)經本部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案件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
- (二)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四、辦理程序(或方式)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不可抗力之情形係不可歸責事由，依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全程皆可納入核予展延期限。
- (二)由工業區服務中心受理及核予展延期限逕復申請人，副知工業區管理處及本部工業局，並持續輔導廠商儘速完成使用。

2-5 更新立體化容積獎勵

一、現行規範

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容積獎勵案適用)審議機制,申請人未依核定之事業計畫完成使用,經工業局服務中心及管理處函報本部審查後,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32條為廢止其用地變更規劃核准,並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並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不予發給或廢止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

二、紓困內容

展延完成使用期限為依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全程皆可納入核予展延期限。除事業計畫書預計開發進度修正調整外,不涉及變更其他原核定計畫內容。

三、適用對象

- (一)依本部公告受理申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提高容積之工業區,並經本部核定之廠商。
- (二)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四、辦理程序(或方式)

- (一)申請人依原核定計畫書檢具文件包含:目前辦理進度相關文件(工程進度證明文件需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認可)、欲申請展延時間及期限、配合前述展延時間修正預計開發進度表:應包含(1)開始時間、(2)分期進度表、(3)預計申請建造執照時間、(4)預計申請使用執照時間、(5)預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間與(6)預計申請完成使用查核時間等書件,向工業區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收件後,應至現地勘查,並於審查無誤後將勘查結果及前開所提資料,轉陳本部工業局函復申請人同意展延完成使用期限。
- (三)經審查符合之案件,函復申請人完成時間得予延長之期限及預計開發進度表之各工項時間,並副知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之地方主管機關。

伍、工業區紓困措施之 3：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辦理原則

一、現行規範

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之收取，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產業園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開發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

二、紓困內容

本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內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於本紓困措施實施期間，得減半收取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三、適用對象

- (一)本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內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惟經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已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及動工之事實者除外)。
- (二)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四、辦理程序(或方式)

- (一)由管理機構依各工業區費率之原公告程序辦理本原則之公告。
- (二)由管理機構向區內使用人減半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三)本原則之適用，不論使用人前採月繳、半年繳及年繳者一律減半優惠；另針對預繳或逾繳者，由工業區管理機構主動依其權責與區內使用人協調辦理抵繳或退款等作業。

陸、工業區紓困措施之 4：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辦理原則

一、現行規範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規定，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下水道機構申請核准後，分 2 期至 6 期繳納，其期限以 6 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管理規章第 16 條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下水道機構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 12 期，期限以 12 個月為限。

二、紓困內容

本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內已申請聯接使用廠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遭逢經營困難，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其污水處理費得申請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三、適用對象

- (一) 本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內已申請聯接使用廠商。
- (二) 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四、辦理程序(或方式)

- (一) 由下水道機構依各工業區費率之原公告程序辦理本原則之公告。
- (二) 經核准後緩繳期間得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附件 1 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增列租金減收 20%)

依據經濟部授權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年○○月○○日簽訂○○○○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第○○條「契約之修正」之規定，為辦理原租約書補充協議書事宜，雙方同意就契約書部分條文內容另行約定，補充協議書條款內未約定事項，依照契約書條款辦理，本補充協議書條款如下：

第 1 條 租金減收期間

乙方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向甲方申請租金減收，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同意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之各期租金減收 20%。

第 2 條 補充協議書份數

本補充協議書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份，甲方執○份、乙方執○份。

第 3 條 附件

本補充協議書附件。

立契約人(甲方)：中華民國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 ○

地 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代理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

主 任：○ ○ ○

立契約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2 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增列延長租金繳納之期限)

依據經濟部授權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年○○月○○日簽訂○○○○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第○○條「契約之修正」之規定，為辦理原租約書補充協議書事宜，雙方同意就契約書部分條文內容另行約定，補充協議書條款內未約定事項，依照契約書條款辦理，本補充協議書條款如下：

第 1 條 延長租金繳納之期限

乙方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向甲方申請延長租金繳納期限，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延長租金繳納期限為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第 2 條 緩繳方式

- 一、第 1 條延長租金繳納期限內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 二、乙方須於延長租金繳納期限屆滿日起，於繳納各期租金時，併同將未繳交之租金分 3 年平均攤還。
- 三、分期攤繳之租金、當期租金逾期或未繳納之處理，應依契約書租金繳付逾期之違約金相關規範，予以計收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租約。

第 3 條 補充協議書份數

本補充協議書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份，甲方執○份、乙方執○份。

第 4 條 附則

- 一、乙方尚未繳清未繳租金時，不得再申請延期租金繳納之期限。
- 二、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甲方)：中華民國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 ○

地 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代理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

主 任：○ ○ ○

立契約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3 租金緩繳機制案例(租金緩繳期限內)

案例說明(假設條件)：

一、承租廠商依租賃契約書規定，應逐期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繳交當期租金，該廠商並選擇按季繳納方式，於每期期初繳納當期租金。以租期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為例，該廠商原應於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按期(每期 3 個月)繳納 1 年 4 期租金，每期期初應繳租金 30,000 元。

二、依承租廠商與○○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之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第 1 條延長租金繳納期限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其依補充協議書規定，於租金緩繳期限 1 年內各期應繳租金如下：

應繳日期	每期(3 個月)應繳租金
109 年 03 月 20 日 (租期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	0 元
109 年 06 月 20 日 (租期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9 月 19 日)	0 元
109 年 09 月 20 日 (租期自 109 年 9 月 20 日至 109 年 12 月 19 日)	0 元
109 年 12 月 20 日 (租期自 109 年 12 月 20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0 元

附件 4 租金緩繳方式案例(租金緩繳期限屆滿後之攤還方式)

案例說明：

- 一、以附件 2 案例假設，承租廠商於租金緩繳期限(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計 1 年共 4 期)屆滿之次日起，分 3 年(共 12 期)於每期平均攤還該緩繳期間延緩未繳之租金 10,000 元(延緩未繳每期租金 30,000 元×4 期/分 12 期攤還=10,000 元)。
- 二、承租廠商各期應繳租金為當期租金 30,000 元+分 12 期平均攤還租金 10,000 =40,000 元，如下表：

應繳日期	應繳金額(元)
110 年 3 月 20 日 (租期自 110 年 3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	40,000
110 年 6 月 20 日 (租期自 110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9 月 19 日)	40,000
110 年 9 月 20 日 (租期自 110 年 9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9 日)	40,000
110 年 12 月 20 日 (租期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1 年 3 月 19 日)	40,000
111 年 3 月 20 日 (租期自 111 年 3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	40,000
111 年 6 月 20 日 (租期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9 月 19 日)	40,000
111 年 9 月 20 日 (租期自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	4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租期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	40,000
112 年 3 月 20 日 (租期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19 日)	40,000
112 年 6 月 20 日 (租期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2 年 9 月 19 日)	40,000
112 年 9 月 20 日 (租期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	40,000
112 年 12 月 20 日 (租期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3 月 19 日)	40,000